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
聯絡人：陳政仁
聯絡電話：08-7798614
傳真：08-7780526
電子信箱：ddq110@yahoo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清字第1140025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(用印)及送達清冊各乙份。(376536300A114002535000-1.pdf、
376536300A114002535000-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違反廢清物清理法案，應受送達人羅○好茲
因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至行政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
法辦理公示送達之公告、清冊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所114年11月6日屏內鄉清字第11400252431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